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

齐树军、张俊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永昌支行与鸡东县源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鸡东县宏海煤矿、齐树军、张俊杰、台和有、姜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齐树军、张俊杰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提示卡、授权委托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鸡东县源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齐树军共同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500200元，支付截止2025年4月5日利息5148687.36元，本息合计14 648887.36元。支付律师代理费39000元；2.判令被告张俊杰、齐树军、台和有、姜春艳对上述贷款本息、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鸡东县宏海煤矿在其提供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